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货运险附加隐藏性损失条款-2

注册号：C0000603162201706270249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当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时未及时开箱，开箱时发现的隐藏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但开箱和检验应在货物运达最终目的地，保单约定的天数内完成，并且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若货物外包装有货损迹象，应在到货时立即开箱检验。

上述保单约定天数内开箱检验以及外包装货损迹象的规定不适用于只能在加电至正常工作环境下才能验明是否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电器设备，例如继电器或其他类似设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